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595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10059552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1005955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
「111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客家語文能力認證培訓研
習實施計畫（第2梯次）」（如附件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3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協助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，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，以完備客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，並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，提升並精進教師於客語應用之能力；國教署爰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1年第2梯次研習課程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對象：

- 1、依據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選習需求調查，客家語師資不足學校至少應薦派1人。
- 2、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，具客語基礎能力及教學意願之現職教師（含長期代課教師）。

教務處 111/07/06 08:27



1110004904

有附件

(二)報名方式：

- 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10日(星期日)止。
- 2、本市有意願參與之國中小教師，可自行採線上報名：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線上報名，並擇任職單位所在區域進行報名。
 - (1)請填復完整且正確之聯繫資料(含手機、e-mail)等，俾後續課程聯繫及研習時數採計使用。
 - (2)通過審核者，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寄發核取通過電子信件，請檢附該核取通知郵件，向任職單位申請公假。
- 3、本市國中教師可由本局薦派參加研習：請有意願由本局薦派參與旨揭研習之國中教師111年7月8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，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，且填具「111~112年全國國民中學教師客語能力認證培訓研習計畫(第2梯次)薦派名單」(格式如附件)，並請將薦派名單WORD檔案及核章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(國中教育科商借教師魏本炫，電子郵件：amywei22@ms.tyc.edu.tw)，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。

(三)課程資訊：

- 1、自111年7月23日(星期六)起至9月18日(星期日)止，計9日、63小時，含課程及模擬測驗。
- 2、課程實施及模擬測驗：因應COVID-19防疫相關規定，課程全面採視訊線上方式辦理；各區線上教室連結，

於開課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
3、分區課程日期及內容，詳如實施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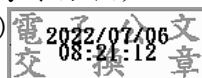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參閱實施計畫，或逕洽國立中央大學羅先生聯繫詢問，電話：03-4227151 #33482；

111junior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